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55%之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1百萬港元，當中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2百萬港元以承兌票據支付。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1. All Perfect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吳栢駒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55%之已發行普通股。

## 代價

代價為11百萬港元，須受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限。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1. 9百萬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2. 2百萬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11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賣方根據該協議就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首兩年之除稅前純利總額提供的溢利保證，為不少於4百萬港元（如下文「溢利保證及補償」一節所載）；及(ii) 目標業務之未來前景（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

上述溢利保證指就完成後首年及第二年各年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應佔平均除稅前純利1,100,000港元。因此，代價11百萬港元為就完成後首年及第二年各年，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權益應佔溢利之10倍，而董事會認為屬合理。根據該協議，倘未能達成溢利保證，賣方應按比例向買方支付補償。經計及溢利保證之低市盈率及該協議項下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按溢利保證釐定代價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及補償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首兩年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不會低於4百萬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首兩年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應按下列算式向本公司支付補償（「補償」）：

$$A = 11,000,000 \times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text{保證溢利}}$$

其中A為應向本公司支付之補償。為免生疑問，倘若實際溢利為負數，則須視之為零。補償上限為11,000,000港元。

賣方與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兩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分別完成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首年及第二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將於實際溢利確定以後之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補償（如有）。本公司應有權選擇以補償抵銷承兌票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支付本金額，且補償之任何結餘將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賣方、目標及本公司均已取得就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必須同意及批准；
- (c)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之任何所須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特許、指令及寬免；及
- (d)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僅就先決條件(a)及(d)而言獲本公司豁免），該協議須告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於其後將無須對其他各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之情況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進行。

完成後，目標將以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

##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2 百萬港元

利息：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全數償還為止按年利率 8% 計算。

到期日：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滿第三週年當日。

提早償還：本公司可透過給予票據持有人最少三日的通知期以提早償還全數或部分的尚欠款額，不會就此被罰款。

轉讓性：承兌票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目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WOFE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OFE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OPCO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WOF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PCO主要從事向JSG提供管理服務。JSG主要於中國深圳以「借山画馆」（「借山画馆」）品牌為兒童提供藝術和繪畫教育服務。JSG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為中國著名畫家齊白石的曾孫女齊駙女士。齊駙女士為中國中央美術學院博士。彼曾廣泛發表美術作品，作品曾在國內外展覽中廣泛展示。

OPCO及JSG已訂立管理協議，據此，OPCO將就位於深圳的九間教學中心獨家向JSG提供管理、諮詢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將包括招生規劃及實施、課程監控及發展、教師及教學質量管理、學校設置、會計及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事宜。管理協議的初步年期為六年，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OPCO每年可收取管理費人民幣8.16百萬元。根據管理協議，OPCO對向JSG的其他教學中心提供類似服務享有優先購買權。

下文載列OPCO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	35,000	223,000
除稅後虧損	35,000	223,000
資產（負債）淨值	65,000	(158,000)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中小學補習服務及特許經營服務。

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向JSG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而JSG於深圳經營一間連鎖學習中心，為兒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提高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一項擴充本集團教育業務範疇性質以及於地理上擴展至大陸的好機會。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指	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55%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事項」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關連人士」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指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該協議項下交易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
「GEM」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指	金得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JSG」指	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止日期」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
「管理協議」指	OPCO與JSG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OPCO」指	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指	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由本公司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以支付該協議下的部分代價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指	<b>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b>
「目標集團」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WOFE」指	金得樂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指	<b>All Perfect Developments Limited</b>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曉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峯先生；許家輝先生及陶樺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http://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